

**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6日通过电话、通讯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，董事游毅、杨联明、冷欣新、陈丽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616号)核准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4,934万股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0]第ZG11668号《验资报告》,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4,800万股变更为19,734万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,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,734万元。2020年7月9日,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,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况,将《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”)名称变更为《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并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获股东大会授权,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